证券代码: 832326 证券简称: 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修订本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下列 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披露, 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

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